**〈事業單位全銜〉函**

‌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**臺南市政府**

 年 月 日

如說明二

依據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4款規定，函送本院(所)申請住院醫師 君等 員聘僱契約書及核備名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1. 本院(所)申請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聘僱契約書，請同意核備。
2. 檢附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核備名冊1份。

（二）住院醫師聘僱契約書 份。

（三）外籍醫師護照、居留證及工作證(或聘僱許可證)影本 份（有函報「外籍醫師」者需檢附)。

（四）代訓契約書(住院醫師如係委託代訓者需檢附)。

臺南市政府

 （事業單位用印）

 （負責人用印）